

## 富德生命附加如意鑫两全保险（万能型）

（2015 年 12 月版）

富德生命 [2015]  
两全保险 084 号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本保险条款的每一部分都关乎您的切身利益，请务必逐条仔细阅读。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理解保险条款，我们提供了以下基本概念的解释。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公司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的人。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

**犹豫期：**是指对于保险期间为一年期以上的人身保险产品，为了使投保人能够冷静考虑自己的保险需求，保险合同约定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一定的期间内可以撤销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将无息退回投保人已交的保险费。该期间称为犹豫期。

**保险责任：**是指当符合保险合同约定条件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公司应承担的保险金给付责任。

**初始费用：**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在投保人交纳的保险费计入个人账户前，从其中所收取的费用。

**保单管理费：**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为维护管理保险合同，自保险合同生效次月起每月 1 日从个人账户中收取的管理费用。

**账户结算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于每月初公布的，用于结算个人账户价值的利率。该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

**最低保证利率：**指万能保险中，保险公司向投保人保证的个人账户最低结算利率。

以下为阅读指引和条款目录，将有助于您阅读条款。

### 【阅读指引】

#### 您享有的重要权益

犹豫期内您可以选择撤销保险合同.....	第四条
被保险人享有保险责任的保障.....	第五条
您有解除保险合同的权利.....	第十六、二十一条

####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在责任免除的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六条
在某些情况下，保险合同会效力中止，但在一定的条件下，您可以申请复效.....	第八、九条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第十六、二十一条
请您特别注意一些重要术语的释义.....	第二十三条

上述“您”均指投保人，“我们”均指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条款目录】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 第八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

### 第四章 个人账户

- 第十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 第十一条 初始费用

- 第十二条 保单管理费
-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结算
- 第十四条 最低保证利率
-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退保
-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六章 一般约定

-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 第二十二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 第七章 释义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本页内容结束〉

## 【条款内容】

### 第一章 保险合同的构成

####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富德生命附加如意鑫两全保险（万能型）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主保险合同相关约定或投保人的申请，经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同意，附加于主保险合同后始为有效。本附加合同包括富德生命附加如意鑫两全保险（万能型）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和主保险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内容和文件。

若本附加合同和主保险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本附加合同的约定为准；若本附加合同没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 第二条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若主保险合同对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有约定的，以主保险合同的约定为准。

本公司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时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开始于生效日，若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包含积累期，则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为所依附的主保险合同积累期。若本附加合同所依附的主保险合同保险期间无积累期，则终止日与所依附的主保险合同终止日一致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第四条 犹豫期内撤销保险合同

投保人可自签收本附加合同当日二十四时起的三十个自然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撤销本附加合同，并退回本附加合同的原件。

本公司收到撤销本附加合同书面通知的当日二十四时，本附加合同被撤销且自始无效。本公司将向投保人无息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 第二章 保险合同提供的保障

#### 第五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的有效期内，本公司依照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 一、满期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届满时生存，本公司将按当时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给付满期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二、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被保险人身故之日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20% 给付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三、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给付

若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释义一）之后，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水、陆公共交通工具（释义二）、民航班机（释义三）遭受意外伤害事故（释义四）（不含猝死（释义五）），并自该意外伤害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该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本公司将按主保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释义六）的 3 倍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本附加合同终止。

本公司给付公共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不再重复给付身故保险金。

##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或疾病的；
-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故意自伤的；
- 五、被保险人殴斗（释义七）、醉酒（释义八）、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九）或未遵医嘱使用管制药品（释义十）；
-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十一），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十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十三）的机动车；
- 七、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八、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九、从事潜水（释义十四）、跳伞、攀岩运动（释义十五）、探险活动（释义十六）、武术比赛（释义十七）、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释义十八）、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所致；

发生上述第一、二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 第三章 投保人的权利和义务

### 第七条 保险费的交纳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仅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

主保险合同或依附主保险合同的其他附加保险合同在终止前所产生的各项保险责任约定的生存保险金或其他保险利益可作为本附加合同权益转入的保险费。具体以主保险合同或其他附加保险合同中的“附加万能保险合同特别约定”为准。

### 第八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中止

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主保险合同效力中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中止。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时，个人账户价值分成两个阶段进行计算：第一阶段为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前一个结算日次日到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个人账户价值根据计息天数按照最低保证利率以**日复利**（释义十九）方式结算；第二个阶段为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且本公司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不承担本附加合同第五条约定的保险责任。**

第一阶段的计息天数为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前一个结算日次日至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日的实际经过天数。

#### **第九条 保险合同效力的恢复（简称“复效”）**

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两年内，投保人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本公司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自主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个人账户价值自效力恢复之日起按照公布的结算利率以**日复利**方式结算。**本附加合同效力应当与主保险合同的效力同步恢复。**

自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两年投保人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的，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个人账户**现金价值**（释义二十）。

### **第四章 个人账户**

#### **第十条 个人账户的建立**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本公司为投保人建立个人账户，本公司将本附加合同的首期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计入个人账户，个人账户建立时的价值为本附加合同的首期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

#### **第十一条 初始费用**

本公司将对权益转入的保险费收取初始费用，每笔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将计入个人账户。

本附加合同权益转入的保险费初始费用收取比例为0%。

#### **第十二条 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不收取保单管理费。

#### **第十三条 个人账户结算**

本公司于每月初根据该险种单独账户的投资收益情况确定上个月的账户结算利率，该账户结算利率用于以**日复利**方式计算上个月个人账户价值累积的利息，结算后的利息计入个人账户价值。账户结算利率不低于最低保证利率，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部分是不保证的。如在当月账户结算利率确定前，根据本附加合同约定需要进行账户结算时，则使用最近一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当月经过天数以**日复利**方式结算。

个人账户自建立之日起开始结算。个人账户建立后的结算日为每月1日，具体时间为零时。

在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退保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公司收到部分领取、退保

的申请之日。

在权益转入保险费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权益转入的保险费转入之日。

在发生身故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被保险人身故之日。

在发生满期保险金给付的情况下，个人账户的结算时间为本附加合同期满之日。

个人账户结算后的余额即为当时的个人账户价值。

在本附加合同效力中止期间，个人账户价值不计利息。

#### 第十四条 最低保证利率

本附加合同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百分之三（3%）。

#### 第十五条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在犹豫期后可以书面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部分领取手续费。如果部分领取后会导致个人账户价值低于 500 元，本公司将不接受此次部分领取申请。

#### 第十六条 个人账户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向本公司申请退保，本公司不收取退保手续费。

本附加合同所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收到退保申请之日二十四时起终止。本公司在收到退保申请和相关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支付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第十七条 个人账户的撤销

当本附加合同终止时，与其相对应的个人账户将自动撤销。

#### 第十八条 信息披露

本公司于每月前十个工作日内在**本公司网站**（释义二十一）上公布上月的账户结算利率。

本公司于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释义二十二）起四十五日内以邮寄方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向投保人告知个人账户结算的相关信息及个人账户价值。

### 第五章 保险金的申请

#### 第十九条 受益人的指定和变更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

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投保人在指定和变更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本附加合同其他保险金的受益人约定为被保险人本人。

## 第二十条 保险金的申请

### 一、身故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3.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者其他有权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若被保险人因遭受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须提供公共交通意外伤害事故证明；
4.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又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重新出现或确知其下落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本公司无息退还已领取的身故保险金。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 二、满期保险金给付的申请

在申请满期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1. 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2. 被保险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以上保险金申请的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申请人提交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需补充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

三、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四、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第六章 一般约定

###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解除合同的手续

本附加合同生效后，投保人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附加合同。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一、解除合同申请书；
- 二、保险合同原件或其他保险凭证；
- 三、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若经办人为代理人，则应另提供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等证明文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的当日二十四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第二十二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效力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附加合同终止：

- 一、主保险合同撤销、解除、期满（含积累期满）或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约定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情形。

## 第七章 释义

### 第二十三条 释义

#### 一、周岁

指以法定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例如，出生日期为2010年10月1日，2010年10月1日至2011年9月30日期间为0周岁，2011年10月1日至2012年9月30日期间为1周岁，依此类推。

#### 二、水、陆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水、陆机动运输工具，包括轮船、列车（包括客运列车、地铁、轻轨列车）、汽车（包括公共汽车、电车、出租车）。

#### 三、民航班机

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合法运营、以客运为目的的飞机。

#### 四、意外伤害事故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 五、猝死

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由于潜在的疾病或者功能障碍所引起的突然的出乎意料的死亡。

## 六、主保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

指主保险合同投保人依据主保险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主保险合同发生过减少期交保险费情形，本公司将向主保险合同投保人退还所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现金价值，因此主保险合同实际缴纳的保险费=最后一次减少期交保险费后的应交期交保险费×已交费期数。

## 七、殴斗

指因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

## 八、醉酒

指发生事故时当事人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大于或等于 80 毫克。

## 九、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十、管制药品

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法规被列为特殊管理的药品，包括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毒性药品及放射性药品。

## 十一、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十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十三、无有效行驶证

1. 未取得行驶证；
2.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十四、潜水

指以辅助呼吸器材在江、河、湖、海、水库、运河等水域进行的水下运动。

## 十五、攀岩运动

指攀登悬崖、楼宇外墙、人造悬崖、冰崖、冰山等运动。

## 十六、探险活动

指明知在某种特定的自然条件下有失去生命或者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危险，而故意使自己置身其中的行为。如江河漂流、徒步穿越沙漠或者人迹罕见的原始森林等活动。

#### 十七、武术比赛

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对抗性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散打、拳击等各种拳术及各种使用器械的对抗性比赛。

#### 十八、特技表演

指从事马术、杂技、驯兽等特殊技能的表演。

#### 十九、日复利

指以日复利率计算的金额，日复利率年(利率  $\frac{1}{365} - 1$ ，年利率可以在本公司网站查询。

#### 二十、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 本公司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个人账户价值 - 退保手续费。

#### 二十一、本公司网站

网址为：<http://www.sino-life.com>。

#### 二十二、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对应于保险合同生效日的日期。生效日为闰年二月二十九日的，以后非闰年对应于生效日的日期为二月二十八日。

〈本页内容结束〉